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曾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菊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他们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李曾敏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盛绪芯

李定清

张大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